

证券代码：831202

证券简称：摩德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鹏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2659号
邮编	2430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9867403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根据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投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批准。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1,061,600 股，占比 25.4876%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1,061,600 股，占比 25.48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25.48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1,600 股，占比 25.48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根据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批准。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信成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摩德娜股份，2019年3月11日，安徽信成投资与管火金签订《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投资”）63.57%股权；同日，安徽信成投资与吴俊良签订《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德华投资18.215%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信成投资合计受让德华投资81.785%股权，因德华投资持有摩德娜股份11,061,600股，占摩德娜总股本的25.4876%，导致安徽信成投资增加了对摩德娜25.4876%的可实际支配表决权。</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安徽信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策略自愿变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与管火金签订的《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3月11日，管火金（甲方）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 63.57%的股权共 63.57 万元出资额，以 23,205,135.1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

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 二、与吴俊良签订的《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3月11日，吴俊良（甲方）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 18.215% 的股权共 18.215 万元出资额，以 6,649,072.45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佛山市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2、其他相关文件

公告编号：2019-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